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MUYUAN FOODSTUFF CO., LTD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1,2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0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8,268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

（1）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牧原实业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

3、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根据 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0年3月份开始，我国多个生猪主产区，不同程度出现蓝耳病，对生猪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2011年1-4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月和12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

2012年1-3月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4月份之后有所缓解。

2013年上半年，生猪疫病情况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10.54%，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10年度公司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10.64%；2011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9.86%；2012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12.79%；2013年1-6月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8.87%。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0年至2002年为一个周期；2002年至2005年为一个周期；2005年至2008年4月为一个周期；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为新周期的下降期，从2010年7月开始进入该周期的上升期，至2011年8、9月间商品猪市场价格达到年度高点后虽然有所回调，但至2011年底仍高位运行；2012年2月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滑，4、5月份跌至14元/公斤左右，之后在

该价位附近运行，直到 2012 年 12 月，商品猪市场价格回升到 15 元/公斤以上；2013 年 1 月、2 月商品猪价格在 15 元/公斤以上运行，3 月份商品猪价格明显下滑，4 月份跌至 12 元/公斤以下，创下了从 2011 年度商品猪价格进入下降周期以来的最低价格，5 月末商品猪价格开始回升至 14 元/公斤以上，6 月份市场价格稳定在 15 元/公斤左右。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较大，但是，从总体来看，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0% 左右，因此，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小麦、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虽然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替代技术，但当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收购和销售小麦和玉米的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560.95 万元、35,663.58 万元、33,020.79 万元，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出栏生猪数量增加所致。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分别为 11.96 元/公斤、16.94 元/公斤、14.71 元/公斤；出栏生猪头数分别为 35.90 万头、60.98 万头、91.76 万头，复合增长率为 59.87%。

虽然，2012 年度公司生猪出栏量较 2011 年度大幅增长 50.47%，但是 2012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度仍下滑 7.41%，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度商品猪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度下滑所致，可见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商品猪销售单价的波动的影响较大。

201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557.75 万元，与 2012 年同期的 14,158.20 万元相比下滑 46.62%，主要是商品猪价格下滑所致。2013 年 1-6 月公司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13.40 元/公斤，较 2011 年 1-6 月份的商品猪销售单价 14.52 元/公斤，下降 7.78%；但是 2013 年 1-6 月公司出栏生猪 50.53 万头，较 2011 年同期的 41.53 万头增加 21.68%。

过往的生猪价格波动表明，我国生猪价格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若生猪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上涨幅度低于成本上涨幅度，或者公司生猪出栏规模增加幅度低于价格下降幅度，则本公司存在未来业绩大幅下降或难以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068 万股，其中包括： 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2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p> <p>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如下：</p> <p>（1）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p>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p>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牧原实业就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p>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p> <p>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p>在上述 12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国际金融公司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牧原食品股份总额的 50%。国际金融公司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国际金融公司在减持牧原食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IFC 将自愿将所持牧原食品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p> <p>3、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p> <p>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p> <p>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扣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数量）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p>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p>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13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4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5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66,716.04 万元
16	发行费用概算	<p>(1) 保荐费用【 】万元</p> <p>(2) 承销费用【 】万元</p> <p>(3) 审计费用【 】万元</p> <p>(4) 律师费用【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p>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中文名称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uyuan Food stuff Co,Ltd.
注册资本	2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3 日,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邮政编码	474350
电话	(0377)65239559
传真	(0377)652395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nxmy.com
电子信箱	myzqb@mu-yuan.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批准设立的机构

本公司前身为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园养殖”），2002 年 5 月 13 日，牧园养殖更名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原养殖”），2009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并在河南省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000001368，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 21,200 万元。

2、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牧原实业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富华”）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00,000,000.00 股，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负债剥离和业务、人员调整，整体继承了牧原养殖的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环节，以及与种猪、商品猪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1,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为 7,068 万股，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请参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持股数量和比例

(1) 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3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4	钱 瑛	4,008,819	1.8910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11	褚 柯	320,706	0.1513
12	秦英泽	280,617	0.1324
13	张新亚	240,529	0.1135
14	田方平	240,529	0.1135
15	徐勤荣	213,804	0.1009
16	张明波	200,441	0.0946
17	薛玉振	160,353	0.0756
18	钱小鹏	160,353	0.0756
19	杨俊武	120,265	0.0567
20	张建群	80,176	0.0378
21	薛 星	80,176	0.0378
22	徐玉梅	80,176	0.0378
23	胡 旭	80,176	0.0378
24	刘亚静	80,176	0.0378
25	张大星	80,176	0.03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26	郭保军	80,176	0.0378
27	陈玉来	80,176	0.0378
28	秦英会	80,176	0.0378
29	秦英荷	80,176	0.0378
30	秦 沛	53,451	0.0252
31	秦少楠	53,451	0.0252
合计		212,000,000	100.0000

(2) 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自然人股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一般法人股
3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外资股
4	钱 瑛	4,008,819	1.8910	自然人股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自然人股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自然人股

(3)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 瑛	4,008,819	1.8910	董事
3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采购部经理
4	曹治年	481,059	0.226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杨瑞华	481,059	0.2269	兽医总监
6	苏党林	481,059	0.2269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	李付强	481,059	0.2269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8	张春武	400,883	0.189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褚 柯	320,706	0.1513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10	秦英泽	280,617	0.132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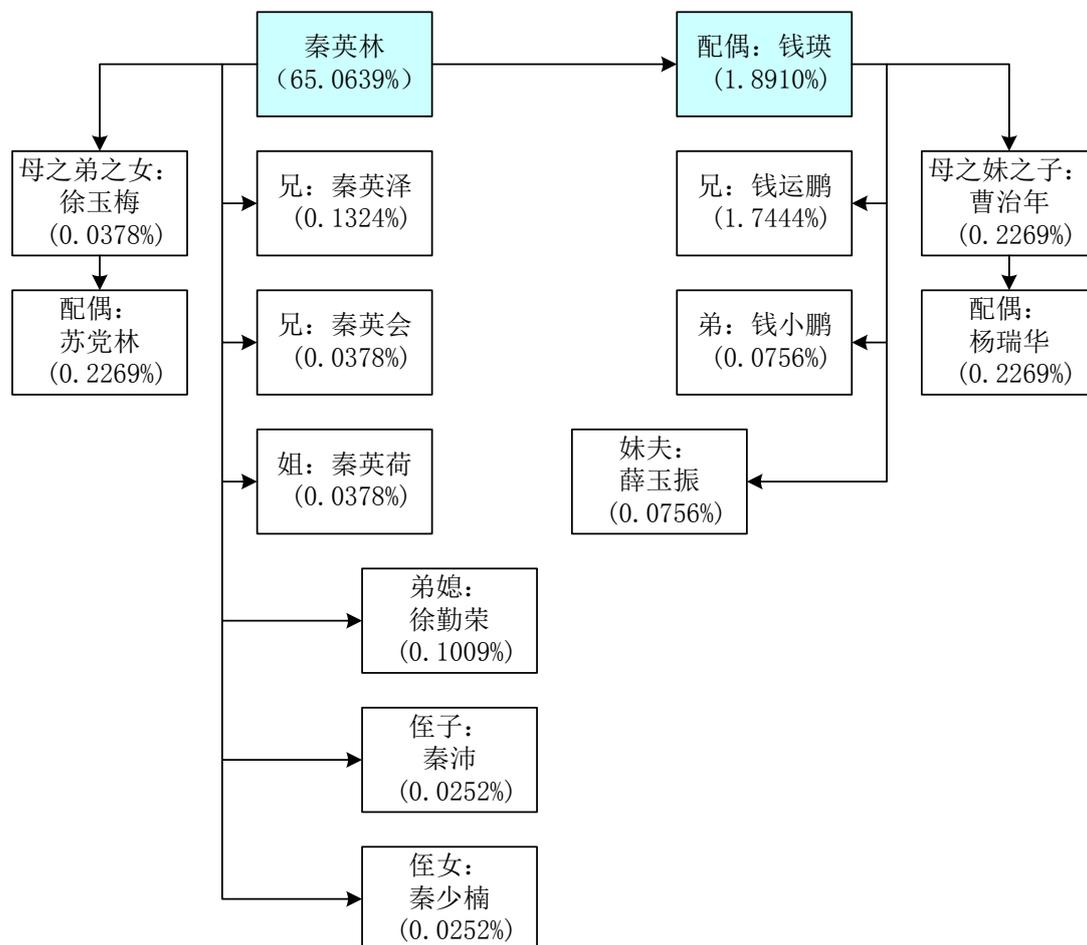
(4) 国家股、国有法人股、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外资股

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

3、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林英先生和钱瑛女士。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的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情况如下：



注：

- 1、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还持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3.2011%的股权；
- 3、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牧原实业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0.1560%股权；
- 4、实际控制人之 13 名亲属共持有公司股份 6,303,792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735%；
- 5、实际控制人及其 13 名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434,356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3.1294%；
- 6、框图内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仔猪、种猪、商品猪。公司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兽药及疫苗。生猪饲养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煤。

3、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

经过2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为特色的生猪养殖模式：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3个饲料厂，25个养殖场（含子公司），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通过参股40%的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介入下游的生猪屠宰行业。

在饲料生产方面，公司自建饲料厂和研究营养配方，生产饲料，供应各环节生猪饲养所需饲料。

在生猪育种方面，建立育种体系，自行选育优良品种，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拥有皮特兰、杜洛克、大约克、长白曾祖代核心种猪群约8,175头，核心种猪群规模居国内前列。公司于2010年，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在种猪扩繁方面，公司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殖种猪及商品猪。

在商品猪饲养方面，公司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本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销售生猪分别为35.90万头、60.98万头、91.76万头和50.53万头，是我国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种猪存栏头数152,899头，其中核心种猪为8,175头，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

除本公司外，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杨凌本香农业产业集团（现更名为：杨凌美和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505.SZ)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证书号	专利号	获得日 (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	发明专利	822362	ZL200810230976.2	2008.11.21	本公司
2	仔猪早期隔离断奶方法	发明专利	932017	ZL200810230977.7	2008.11.21	本公司
3	保育猪舍	实用新型	1280383	ZL200820221080.3	2008.11.19	本公司
4	育肥猪舍	实用新型	1286109	ZL200820221078.6	2008.11.19	本公司
5	母猪产房	实用新型	1291481	ZL200820221079.0	2008.11.19	本公司
6	高架网床式猪舍	实用新型	1494996	ZL200920224051.7	2009.10.13	本公司
7	一种铁皮猪舍房顶	实用新型	1499878	ZL200920224160.9	2009.10.16	本公司
8	猪舍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1280384	ZL200820221077.1	2008.11.19	本公司
9	猪舍的通风窗口	实用新型	1503015	ZL200920224159.6	2009.10.16	本公司
10	猪舍用漏缝地板	实用新型	1503011	ZL200920223841.3	2009.9.28	本公司
11	自动编制蛇形钢筋网床	实用新型	1499874	ZL200920224050.2	2009.10.13	本公司
12	猪舍采暖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1280385	ZL200820221155.8	2008.11.21	本公司
13	猪舍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1280931	ZL200820221158.1	2008.11.21	本公司
14	猪舍液态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1519130	ZL200920223839.6	2009.9.28	本公司
15	猪舍液态饲喂系统	实用新型	1503014	ZL200920224158.1	2009.10.16	本公司
16	猪用干湿饲喂器	实用新型	1280386	ZL200820221157.7	2008.11.21	本公司
17	限位猪槽	实用新型	1496857	ZL200920223840.9	2009.9.28	本公司
18	猪用碗状饮水器	实用新型	1280387	ZL200820221156.2	2008.11.21	本公司
19	增加猪舍空气湿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1557296	ZL200920223838.1	2009.9.28	本公司
20	输精背袋	实用新型	1555380	ZL201020113315.4	2010.2.10	本公司
21	高效厌氧反应罐	实用新型	1620799	ZL201020113365.2	2010.2.10	本公司
22	一次环形好氧池	实用新型	1620800	ZL201020113374.1	2010.2.10	本公司
23	路基的防渗水结构	实用新型	1620796	ZL201020113349.3	2010.2.10	本公司
24	一种畜禽舍环境采集分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480418	ZL201220216499.6	2012.10.31	本公司
25	保育猪舍	外观设计	1108552	ZL200830152051.1	2008.11.19	本公司
26	育肥猪舍	外观设计	1076113	ZL200830152052.6	2008.11.19	本公司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5790461	 牧原顺发	(第 31 类) 饲料, 动物饲料, 动物催肥剂, 活动物, 种家禽, 活家禽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2	7954600	牧原	(7 类) 农业机械, 排水机, 沼气出料机, 机械化牲畜喂食机, 饲料粉碎机, 饲料蒸煮机, 挤奶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	7954562	牧原	(40 类) 榨水果、食物熏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4	7954533	牧原	(11 类) 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5	3032123	 牧源	(31 类) 活动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牲畜饲料、猪饲料、自然花、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活鱼、甲壳动物	200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展期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6	9725646		(31 类) 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猪饲料、动物催肥剂、畜牧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7	10652604		(11 类) 水净化装置; 污物净化装置; 污水净化设备; 过滤器 (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 饮用水过滤器;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消毒器; 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8	10652558		(31 类) 活动物; 孵化蛋 (已受精); 活家禽; 猪饲料; 饲养备料; 动物催肥剂;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动物饲料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9	10652576		(40类)榨水果; 食物熏制; 面粉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食物冷冻; 茶叶加工; 饲料价格; 动物屠宰; 牲畜屠宰; 剥制加工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10	10652633		(44类)动物育种; 兽医辅助; 动物饲养; 人工受精(替动物); 庭园设计; 园艺学; 园艺; 农场设备出租; 植物养护;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13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3日
11	10620083	牧原	(第29类)肉罐头	2013年6月7日至 2023年6月6日
12	10855874		(40类)榨水果; 食物熏制; 面粉加工; 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 食物冷冻; 茶叶加工; 饲料价格; 动物屠宰; 牲畜屠宰; 剥制加工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13	10855946		(11类)水净化装置; 污物净化装置; 污水净化设备; 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部件); 饮用水过滤器;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消毒器; 污水处理设备; 化粪池; 污水净化设备	2013年7月28日至 2023年7月27日
14	10855852		(31类)活动物; 孵化蛋(已受精); 活家禽; 猪饲料; 饲养备料; 动物催肥剂; 畜牧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动物饲料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5	10855980		(44类)动物育种; 兽医辅助; 动物饲养; 人工授精(替动物); 庭园设计; 园艺学; 园艺; 农场设备出租; 植物养护; 灭害虫(为农业、园艺和林业目的)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6	10652720		(第5类)人工授精用精液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17	10856005		(第5类)人工授精用精液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18	10855794		鱼(非活);干食用菌	2013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取得日期
1	牧原食品	生猪销售称重过磅系统	2013SR036167	软著登字第0541929号	原始取得	2012.7.1	2013.4.22

4、经营资质

(1) 经营许可证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牧原食品					
1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豫饲审(2010)13040	-	河南省畜牧局	2010.10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1607)字[2010]第001号	2010.9.10-2015.9.10	内乡县水利局	2010.9.10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300022·0	2010.4.1-2014.3.31	内乡县粮食局	2010.4.1
卧龙牧原: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1602)字[2012]第001号	2012.1.19-2017.1.19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12.1.19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1370019-1	2012.6.29-2014.5.30	南阳市卧龙区粮食局	2012.6.29
邓州牧原: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23)字[2013]第004号	2013.3.8-2018.3.7	邓州市水利局	2013.3.11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7	粮食收购许可证 (陶营、九龙)	豫 13401540		邓州市粮食局	2012. 10. 18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陶营饲料厂)	豫饲证(2013)24001	2013. 6. 3-20 18. 6. 2	河南省畜牧局	2013. 6. 3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九龙饲料厂)	豫饲证(2013)24002	2013. 6. 3-20 18. 6. 2	河南省畜牧局	2013. 6. 3
钟祥牧原					
10	粮食收购许可证	鄂 08030208•0	2013. 5. 8- 2016. 5. 8	钟祥市粮食局	2013. 5. 8
曹县牧原					
11	粮食收购许可证	鲁 3420203•0	2013. 4. 19- 2016. 4. 19	曹县粮食局	2013. 4. 19

(2)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

序号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仓地址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HYS106	供港活猪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牧原九场)	2010. 12. 24- 2015. 12. 24	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牧原食品	00642570	4100706676846	2011. 2. 24
2	钟祥牧原	00947455	4200597198901	2013. 8. 6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名称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登记日期
1	牧原食品	4116930359	2011. 3. 4
2	钟祥牧原	4212960057	2013. 8. 20

(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1	2012. 4. 24	豫○010028	牧原食品江园原种场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	2012. 4. 24- 2015. 4. 23	河南省畜牧局
2	2012. 4. 24	豫○010012	牧原食品马坪原种场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	2012. 4. 24- 2015. 4. 23	河南省畜牧局

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3	2013.1.11	豫○150003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皮特兰	2013.1.11-2016.1.10	河南省畜牧局
4	2013.1.11	豫○150004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皮特兰	2013.1.11-2016.1.10	河南省畜牧局
5	2011.1.20	（2011）编号：豫R010921	牧原食品黄棟种猪场	长大、长大二元母猪	2011.1.20-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6	2011.1.20	（2011）编号：豫R010922	牧原食品江园种猪场	长大、长大二元母猪	2011.1.20-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7	2011.3.25	（2011）编号：豫R010903	牧原食品五分场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2011.3.25-2014.3.24	南阳市畜牧局
卧龙牧原						
8	2011.9.27	豫R010216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大长二元母猪	2011.9.27-2014.9.26	南阳市畜牧局
9	2013.9.30	豫R150201	卧龙牧原种公猪站	长白公猪、大白公猪、杜洛克公猪、皮特兰公猪、常温精液	2013.9.30-2016.9.29	南阳市畜牧局
10	2013.9.30	豫R010210	卧龙牧原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2013.9.30-2016.9.29	南阳市畜牧局
邓州牧原						
11	2012.7.28	豫R010701	邓州牧原九龙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种猪及精液	2012.7.28-2015.7.27	邓州市畜牧局
12	2012.8.2	豫R010702	邓州牧原二分场（九龙养殖场）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2012.8.2-2015.8.1	邓州市畜牧局

(6) 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畜禽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1	014113250001	牧原食品一分场（河西猪场）	二元母猪（长大、大长）	2013.6.11-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2	014113250002	牧原食品二分场（水田猪场）	二元母猪（大长、长大）	2013.6.11-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3	014113250003	牧原食品三分场（河西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畜禽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	014113250004	牧原食品四分场 (岗头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5	014113250005	牧原食品五分场 (老庄猪场)	二元母猪 (长大、大长)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6	014113250006	牧原食品六分场 (樊岗猪场)	二元母猪 (长大、大长)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7	014113250007	牧原食品七分场 (马坪猪场)	原种猪(杜洛克、 长大、大约克、皮 特兰)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8	014113250008	牧原食品八分场 (马坪猪场)	原种猪(杜洛克、 长大、大约克、皮 特兰)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9	014113250009	牧原食品九分场 (宋沟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0	014113250010	牧原食品十分场 (邢岗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1	014113250011	牧原食品十一分 场(杨洼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2	014113250012	牧原食品十二分 场(李营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3	014113250013	牧原食品十三分 场(均张杨沟猪 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4	014113250014	牧原食品十五分 场(操场猪场)	三元商品猪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5	014113250015	牧原食品十七分 场(黄棟猪场)	杜洛克、长白、大 约克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6	014113250016	牧原食品十九分 场(薛河猪场)	二元母猪(长大、 大长)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7	014113250018	牧原食品二十分 场(江园猪场)	原种猪(杜洛克、 长白、大约克)	2013.6.11- 2016.6.10	内乡县畜牧局
18	014113250050	牧原食品老庄公 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 白	2011.1.5- 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19	014113250051	牧原食品薛河公 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 白	2011.1.5- 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20	014113250019	牧原食品显圣庙 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 大、杜)	2011.6.12- 2014.6.11	内乡县畜牧局
21	014113250053	牧原食品二十二 分场(马沟猪场)	杜洛克、长白、大 约克生猪	2012.7.25- 2015.7.24	内乡县畜牧局
邓州牧原					
22	014113810872	邓州牧原二分场 (九龙养殖场)	猪	2012.6.1- 2015.6.1	邓州市畜牧局
23	014113810892	邓州牧原一分场 (朱西养殖场)	猪	2012.12.31- 2015.12.31	邓州市畜牧局
卧龙牧原					
24	01411303261	卧龙牧原陆营一 分场	生猪	2011.5.10- 2014.5.14	卧龙区畜牧局
25	01411303265	卧龙牧原三分场 (下范营场)	生猪	2012.6.20- 2015.6.20	卧龙区畜牧局

5、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1）公司拥有房产证 621 本，建筑面积合计 897,866.53 平方米。（2）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13 宗，面积 714,295.95 平方米。（3）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196 宗，面积 52,623.06 亩（4）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场国有土地 2 宗，面积为 3,444.60 亩（5）公司与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民委员会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别签署 4 份《林地租赁合同》向该等出租方租赁林地 4 宗，面积 493.54 亩。（6）公司拥有内乡县林业局颁发的 4 项林权证书，林地面积合计 493.54 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82.61 万元。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牧原实业和牧原科技。牧原实业、牧原科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牧原食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龙大牧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猪和采购冷冻肉的关联交易。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具体关联交易时参考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大牧原销售情况（以下简称“顺流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交易额	占比 ^{注3}
对龙大牧原销售收入 ^{注1}	145,586,856.00	19.44%
对龙大牧原销售成本	125,163,190.85	
营业收入 ^{注2}	748,908,874.92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额	占比 ^{注3}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对龙大牧原销售收入 ^{注1}	282,334,677.20	18.94%	85,968,695.00	7.58%	122,499,277.00	27.56%
对龙大牧原销售成本	205,757,241.33		57,610,946.36		95,230,937.94	
营业收入 ^{注2}	1,490,836,425.09		1,134,269,514.25		444,517,659.15	

注1：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1 年度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实际向龙大牧原销售商品猪金额。

注2：营业收入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金额。

注3：占比为对龙大牧原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报告期内，龙大牧原向本公司销售情况（以下简称“逆流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冷冻肉	859,456.69	760,620.50	504,601.60	0

（2）公司与牧原实业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2 年 5 月开始公司向牧原实业有机肥厂销售猪粪，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销售猪粪 11,845.00 立方米，销售金额为 20.91 万元。

2013 年 1-6 月，向牧原实业有机肥厂销售猪粪 7,074 立方米，销售金额为 14.1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①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凭协议》，将位于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151.91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牧原实业使用，房屋的实际租赁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凭协议》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双方同时确认在房屋租赁使用期间，牧原实业每年向公司支付 1,200 元租金，合计 1,317 元。

②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房屋出租给牧原实业使用，租赁期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牧原实业每年向公司支付租金 1,2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双方同时确认在房屋租赁期间，牧原实业应向公司支付租金 1,910 元。

(2) 股权转让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与关联方牧原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内乡信用社 0.70% 的股权以出资成本 56.00 万元为转让价格向牧原实业转让。

(3) 转让不动产及固定资产

为使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牧原实业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将公司拟建的有机肥厂购置的相关设备及在建工程，分别以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1）第 1922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价值 101,648.47 元、2,068,870.24 元，合计金额 2,170,518.71 元，转让给牧原实业。

(4) 购买无形资产

2012 年 6 月，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内乡信用联社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一宗，价值 2,379.21 万元。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秦英林、钱瑛、牧原实业、龙头担保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国际金融公司借款的情形。

(7) 其他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其他应付款 354,319.91 元人民币，系对方多付的投资款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股利 42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利息 180.38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龙头担保担保费 22.50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高旭先生、朱艳君女士和马闯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2012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3 日和 2013 年 7 月 22 日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2013 年 1-6 月份薪酬情况 (万元)	2012 年度薪酬情况 (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1965 年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 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 年）”、“全国畜牧业优秀工作者（2006 年）”、“中国畜牧业领军人物（2010 年）”等荣誉；现兼任牧原实业监事，卧龙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邓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大牧原副董事长，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09	48.18	172,365,859	无
钱瑛	董事	女	1966 年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兼任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5.06、 (在牧原实业领薪)	30.12 (在牧原实业领薪)	18,764,705	无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卧龙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龙头担保董事、内乡县人大常委。	18.09	36.18	481,059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2013年1-6月份薪酬情况(万元)	2012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春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1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现兼任邓州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监事。	10.05	20.10	400,883	无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7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郑州市财税学校财会专业老师、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长、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项目投资部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高级经理。	12.00	24.00	200,441	无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1968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曾任北京证监局财务稽核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00	6.00	-	无
朱艳君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河南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鑫融基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顺治通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益友远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市君河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焦作多尔克司示范乳业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城乡信用协会秘书长、河南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	3.00	6.00	-	无
高旭	独立董事	男	1948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曾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现任河南省质量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会顾问。	3.00	6.00	-	无
马闯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荷兰海波罗公司中国区经理、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兼国际交流部主任、北京市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0	6.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2013年1-6月份薪酬情况(万元)	2012年度薪酬情况(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褚柯	监事会主席	女	1982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2007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营养部总监	12.09	24.18	320,706	无
李付强	监事	男	1966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12.09	24.18	481,059	无
鲁香莉	监事	女	1975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66	4.54	-	无
苏党林	副总经理	男	1969年	至2015年12月11日	1995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现兼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12.09	24.18	481,059	无
杨瑞华	兽医总监	女	1977年		1996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	12.09	24.18	481,059	无
胡旭	育种部经理	男	1980年		1999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年加入公司	6.89	9.56	80,176	无

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秦英林先生及其妻子钱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130,564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0.1560%。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均无境外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秦英林	41010519650417****	河南省内乡县****
2	钱瑛	41010519661205****	河南省南阳市****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3)第122200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3,954,009.34	2,140,201,560.78	1,488,633,359.06	891,988,820.60
其中:流动资产	1,231,202,399.20	715,561,105.02	632,052,067.89	411,139,859.05
非流动资产	1,812,751,610.14	1,424,640,455.76	856,581,291.17	480,848,961.55
负债总额	2,015,374,718.07	1,112,999,766.24	759,839,429.00	484,850,715.92
其中:流动负债	1,296,107,484.31	659,455,135.29	549,555,929.00	410,320,615.92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719,267,233.76	453,544,630.95	210,283,500.00	74,530,1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8,579,291.27	1,027,201,794.54	728,793,930.06	407,138,104.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48,908,874.92	1,490,836,425.09	1,134,269,514.25	444,517,659.15
营业利润	57,424,516.73	301,335,260.52	345,034,417.63	68,440,239.75
利润总额	75,577,496.73	332,447,654.83	356,635,825.38	85,609,479.57
净利润	75,577,496.73	330,207,864.48	356,635,825.38	85,609,4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75,577,496.73	330,207,864.48	356,635,825.38	85,609,479.57
基本每股收益	0.36	1.56	1.68	0.43
稀释每股收益	0.36	1.56	1.68	0.43
综合收益总额	75,577,496.73	330,207,864.48	356,635,825.38	85,609,47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5,577,496.73	330,207,864.48	356,635,825.38	85,609,479.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6,136.69	406,498,277.69	178,094,261.60	89,814,97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21,065.22	-554,313,857.08	-403,020,479.56	-220,922,08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69,336.96	245,363,569.54	160,675,335.69	193,032,744.06

4、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2010年至201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20%以上，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3年1-6月由于受到商品猪价格低迷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5.79%。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同时公司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产模式而使商品猪食品安全性高、品质好，市场认可度高。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470,115.76	-	85,16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13,640.00	13,397,500.00	11,800,000.00	14,46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24.00	-348,197.45	-4,278,016.25	135,078.02
小计	13,220,564.00	21,519,418.31	7,521,983.75	14,689,239.82
所得税影响额		2,239,790.35		
合计	13,220,564.00	19,279,627.96	7,521,983.75	14,689,239.82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1-6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5	1.09	1.15	1.00
速动比率（倍）	0.31	0.32	0.37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9%	44.55%	49.61%	54.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	-	-	1,354.23	101.19
存货周转率	1.88	2.30	2.24	2.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57.67	48,279.54	46,244.38	13,97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6	6.09	8.59	5.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1.92	0.84	0.4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1	0.46	-0.30	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1%	0

注：2011年年末、2012年年末、201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为0

2、基本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0.35	0.35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6%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5%	1.65	1.6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5%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4%	1.47	1.47
2013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	0.29	0.29

（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能够保障生猪的食品安全和高品质，并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并提升生猪品质、扩大产能、稳健经营，为股东创造了较满意的回报。

3、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但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报告期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运转；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良好，表外融资能力得到了显著改善。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②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③提取任意公积金；④支付股东股利。

（2）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序号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1	2010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65 元（含税）
2	2011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50 元（含税）
3	2012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3.50 元（含税）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方案

根据 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3、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稿）修订案》、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稿）修订案》，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发行人现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0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邓州市伊斯兰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凭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邓州牧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2013年6月30日，邓州牧原总资产58,193.26万元，净资产14,937.29万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561.17万元，实现净利润-8.92万元。

2、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卧龙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000.00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经营范围为“生猪、种猪养殖与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粮食购销”。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卧龙牧原总资产68,736.22万元，净资产16,529.39万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909.15万元，实现净利润965.89万元。

3、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钟祥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钟祥牧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钟祥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大王庙村，法定代表人为苏学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有效期与粮食收购许可证一致，至2016年5月8日）；畜禽养殖、销售（有效期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登记要求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3年6月30日，钟祥牧原总资产5,005.18万元，净资产4,876.14万元，2013年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05.80万元。

4、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曹县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曹县牧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曹县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曹县珠江东路路南，法定代表人为李翀，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猪饲养、销售；粮食购销（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一般经营项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养殖技术服务推广；猪粪处理。”。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曹县牧原总资产 3,177.05 万元，净资产 1,985.52 万元，201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3.04 万元。

5、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龙大牧原”）

为将生猪饲养的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屠宰加工环节，本公司与龙大食品合资成立龙大牧原。

龙大牧原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由龙大食品认缴出资额 3,6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宏会验字[2008]058 号、豫宏会验字[2008]133 号和豫宏会验字[2009]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 日，龙大牧原已收到龙大食品 3,600.00 万元和本公司 2,400.00 万元的出资，龙大食品和本公司认缴龙大牧原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目前，龙大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默河西），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肉食品加工销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大食品	3,600.00	60.00
2	本公司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目前，龙大牧原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龙大牧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6,813.12 万元，净资产为 8,361.96 万元；201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7,49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38 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万元	宛发改外经[2011]102号

本项目是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实施建设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以建设年出栏生猪80万头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和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生猪养殖场2个，包括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实现年出栏二元种猪64,500头、商品猪718,450头、纯种公猪650头、退役种猪16,400头，年出栏生猪共计800,000头。

本项目的陶营养殖场占地面积1,754亩，拟建6个养殖区；九龙养殖场占地面积1,600亩，拟建6个养殖区。本项目各养殖场的建设方案均为：拟建设怀孕舍96个单元（含隔离舍2个单元），哺乳舍42个单元，保育舍146个单元（含隔离舍7个单元），育肥舍308个单元（含隔离舍15个单元），后备舍18个单元，公猪舍2个，采精室2个，办公楼1栋以及配套宿舍楼4栋等。

2、新建饲料厂2个，年产饲料40万吨。

本项目在陶营乡建设年产25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11只钢板筒仓；在九龙乡建设年产15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7只钢板筒仓。

3、新建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在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各建设治污区6个，年产沼气总量为63万立方米，年发电总量为45.36万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6,716.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716.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6.51%；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49%。各部分建设投资比例及投资明细见表如下：

拟建设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建设投资	57,716.04	86.51
1.1 土建工程	30,394.30	45.56
1.2 设备及配套设施	12,393.38	18.58
1.3 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	1,891.18	2.83
1.4 种猪费用	8,440.00	12.65
1.5 其他费用	4,597.18	6.89
2、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13.49
3、总投资额	66,716.04	100.00

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276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6,113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24.20%，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00%，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4.8 年。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当地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将为当地提供近 1,000 个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三、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

近年来，猪肉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60%以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猪肉消费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2000-2012 年期间，我国猪肉消费总量以年均 2.14% 的速度增长。2009 年，我国人均年消费猪肉已达 16.98 千克，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分别消费 20.50 和 13.96 千克。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对猪肉的消费量将会有较大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栏的商品猪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的逐步扩展，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对育种技术愈加重视，种猪需求量将快速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栏的种猪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所列风险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二）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风险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比率过低的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显著增加。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以及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的南阳市的内乡县，单个养殖场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尽管公司拥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对公司养殖过程的防疫等方面仍会带来风险。

（七）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生猪养殖场均分布在河南省南阳市平原地带，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

二、重要合同

公司签订的仍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1）销售合同 7 份；（2）借款合同 56 份，授信合同 5 份，抵押合同 7 份；（3）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197 宗（4）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农场国有土地 2 宗（5）公司租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林地 4 宗（6）重大加工承揽合同 7 份；（8）重大建筑合同 48 份等。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及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姓名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灌涨镇水田村	(0377)65239559	(0377)65239559	张春武、曹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0755) 82943666	(0755) 82943121	申孝亮、吴成强、江荣华、康自强、蒋伟森、许德学、宁博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010) 85262828	(010) 85262826	娄爱东、肖钢、叶剑飞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010) 68364873	(010) 68348135	李菊洁、刘红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010) 65881818	(010) 65882651	李建良、竹智慧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 25938000	(0755) 25988122	—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 82083333	(0755) 82083947	—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时间	2014 年 1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3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4 年 1 月 17 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 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具体查阅时间与地点如下: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灌涨镇水田村

联系人: 张春武、曹芳

电话: (0377)65239559

传真: (0377)65239559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hnnxmy.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 (0755) 82943666

传真: (0755) 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4、招股意向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